

证券代码：002966  
转债代码：127032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6 日

4. 赎回日：2025 年 3 月 7 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 年 3 月 4 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 年 3 月 7 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3 月 12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赎回情况概述

###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05 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1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

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二、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3 月 7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0\% \times 329/365 \approx 1.3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苏转债

####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 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

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